

# 玉山县人民政府

玉府字〔2022〕112号

## 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山县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玉山县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予以公开）

# 玉山县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关于“工业挂帅、项目为王”的精神，为加速发展大工业，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做大做强的积极性，大力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特制定扶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办法如下：

## 一、扶持奖励的对象和依据

- 1.在玉山县境内注册登记并纳税的所有工业企业；
- 2.技改项目应事先经工信部门备案，并由县财政局、工信局共同确认奖励金额；
- 3.规上工业企业的认定以统计部门为准；
- 4.其它奖励以证书、奖牌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 二、扶持办法及奖励政策

县政府通过设备购置扶持、企业培育扶持、品牌建设扶持等奖励措施推进企业扩规模、调结构、上台阶、增质效。

### 1.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企业技改投资（经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用于结构化调整和产品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等购置生产性设备或更新改造设备，设备投资额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技改设备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发票为考核投资额的依据，分档予以奖励：

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奖励投资额的2%；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投资额的2.5%，所涉及的企业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纳税的县得财力。

### 2.鼓励企业节能减排，促进低碳绿色发展。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进行绿色化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对通过省级节水型企业评审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省级绿色工厂评审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鼓励企业发展壮大，推进优质企业培育。

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育龙头”工作思路，培育壮大企业主体。

(1)着力培育规上工业企业，对新增入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由县政府按规定配套奖励企业；

(2)着力引育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提升重点骨干企业在行业领域的地位和档次，打造一批5亿级、10亿级、20亿级、50亿级、100亿级企业梯队。对营业收入当年实际新增达5亿级、10亿级、20亿级、50亿级、100亿级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

(3)加大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单项示范冠军”、省级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



#### 4.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大力推动企业深度上云、积极培育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级、行业级、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对新认定的深度上云企业经验收通过后给予每家1万元的补贴；（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三星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鉴于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按照规定须按5星级评定，对获得二星以下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6万元）；（3）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奖励10万元；（4）对新认定的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奖励10万元；（5）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级、行业级、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0万元、15万元。

#### 5.鼓励培育创新平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奖代补的原则，鼓励企业培育发展创新平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由县财政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由县财政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由县财政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由县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创客中国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20万元奖励。

鼓励工业企业研制新产品，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通过新产品鉴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产品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6.引导企业健全质量管理，实施品牌塑造工程。**

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制订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抓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大力实施“赣出精品”工程，每年培育和推广应用一批影响力强的“赣出精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江西制造”品牌。对获得“赣出精品”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三、其他规定**

1.上述奖励政策由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牵头实施。

2.企业当年发生下列事件或行为的，取消该企业有关奖励与评先资格。

- (1)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 (2)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4) 有重大违法行为。

3.上级政府和部门的有关惠企政策依规执行。

4.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